**商学院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商学院研究生招生具体情况，确定商学院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如下：

**一、接收推免生的专业和名额**

1.接收专业

2023年商学院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具体可参见江苏师范大学2023年研究生招生目录）。

2.接收免试生的名额

商学院各专业接收校内外推荐免试硕士生人数已在研招网推免系统公布（最终录取人数以实际招收硕士推免生为准），请考生登录查看；申请人可通过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商学院官网及时关注学院推免生招生录取进程。

1. **接收对象及基本条件**

1.接收对象

获得所在高等学校推荐免试资格，并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可查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申请专业应与申请人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特殊情况除外；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体检标准。

**三、申请免试程序**

1.推免工作均实行网上操作，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须登陆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注册、上传照片、网上缴费、专业目录查询、填报志愿、接受复试通知及待录取通知等操作。

2.我校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通过研招网对其发送复试通知。

3.收到复试通知的申请人，应在48小时内登陆研招网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复试时间和具体安排由商学院通知。考生复试时需提交以下材料（获得我校推荐资格的学生另行通知）：

（1）本科院校提供的推免资格证明；

（2）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申请人所在院校教务处公章的本人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4）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证明；

（5）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其他材料，如本科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奖证书等；

（6）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对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因申请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复试及录取**

1.复试时间拟定于9月28日-10月9日，具体时间和地点将通过研招网后台发送给考生，请考生及时关注。

2.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审核填报我校学生信息，确定复试人员名单，并通知复试。复试为综合能力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综合能力等。复试总成绩为150分，90分为合格。复试形式由商学院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

3.商学院根据接收指标按复试总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接收名单。我校将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确认录取，逾期未确认者，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待录取考生名单将上报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

**五、接收办法与激励政策**

为鼓励优秀推免生报考商学院，提高学院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凡报考商学院的推免生均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商学院接收的普通类推免生入学后，学院一定比例资助参加学术会议或版面费;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100%全覆盖，其中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12000元。普通类推免生在入学后第一学年评定学业奖学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江苏省三期立项建设优势学科和江苏省重点学科接收的普通类推免生（注：江苏省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中有“★”和“▲”号标记的专业），在学校实施拔尖创新型研究生项目选拔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计划；

4.普通类推免生在评定国家奖学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普通类推免生申请“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辅导员）岗位优先安排;

6.普通类推免生到我校参加复试被录取的，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入学后报销往返交通费。

**六、接收推免生工作小组**

商学院成立接受推免生工作小组，具体名单（略）。

**七、接收推免生工作其它相关问题**

1.已被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推免生拟录取资格。

2.入学时我校将进行录取资格复审。复审中如发现申请人有下列问题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1）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对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2）被我校录取考生不能在2023年正常毕业时取得学士学位或受处分者，取消入学资格。

（3）其他违背研究生培养目标的事项。

3.推免生接收工作需全程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切实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4.商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的全过程，接受校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516-83656087（56087），电子邮箱：jiwei@jsnu.edu.cn。

5.接收推免生工作咨询电话：0516-83656715。

 商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